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罚决（2025）1010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秦皇岛贵创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91130302MA0CKG617L
地址（住址）：秦皇岛市海港区海阳镇田家沟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贵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现将本机关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我局于2025年6月2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有关事实有2025年6月23日在秦皇岛贵创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制作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025年6月24日在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海港区分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6月23日在秦皇岛贵创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拍摄的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进行处罚，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冀环规范（2024）1号）裁量的规定（固废类序号153），（一）违法行为类型。你（单位）将拆解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旧电路板用吨袋、编织袋存放于露天、厂区大棚内，根据廊坊金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显示，该公司将存放于公司内的废旧电路板转移，共移出9.99吨，经判定标准程度为“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量5吨以上10吨以下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21%-30%”，此要素裁量为29%。（二）违法频次。经查询，未发现你（单位）在12个月内发生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环境违法行为。判定标准程度为“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5%”，此要素裁量为5%。（三）整改情况。2025年7月10日，对该公司复查时，已完成整改停止贮存危险废物，将现有的废旧电路板转移至有资质公司处理。判定标准程度为“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0%。（四）配合调查取证情况。你（单位）积极配合执法人员的执法活动。判定标准程度为“配合检查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0%。（五）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由于该案来源为生态环境部交办案件，此案件在一定范围内产生社会影响。判定标准程度为“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1%-20%”，此要素裁量为5%。各要



素累加得出百分值为 39%。鉴于你（单位）环境违法行为不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冀环规范〔2024〕1 号）规定的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综合考虑上述情节，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拾玖万元整；

我局持有编号为罚证字第 07000038 号《罚没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科开具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

户名：秦皇岛市财政局

账号：634013010000002150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对你（单位）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实施除警告、通报批评以外的行政处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第 58 号令）第十五条第二款“在信用中国网站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三年。最短公示期届满后，方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最长公示期届满后，相关信息自动停止公示。”之规定，你（单位）可自我局作出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后，携带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修复业务办理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行政机关出具的《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或者其他可说明相关责任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材料（如缴交罚款的收据、行政机关出具的相关整改证明材料等）、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等，到送达本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执法单位申请信用信息修复，再按照信用中国网站的有关要求申请提前终止公示。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9 月 19 日

